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玉上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戴志芬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德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收款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4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嘉 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